



北京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题目: 明代县政研究

姓名: 何朝晖

学号: 19921814

院系: 历史学系

专业: 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 明史

导师: 王天有 教授

四年五月

D 691.2/604

县-县政-政治制度-研究

中国-历史



北京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题目： 明代县政研究

姓名： 何朝晖

学号： 19921814

院系： 历史学系

专业： 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 明史

导师： 王天有 教授

四年五月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is a study of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t discusses various aspects of the county administrative system during that period,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judicial proceedings, local finance, public security, preparation for natural disasters,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Chapter One is an introduction, giving the reason why the topic was selected, the existing research in this field, and the materials and methods used by the author.

Chapter Two analyzes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Ming counties, and discusses the function of various officials, clerks, runners,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like *lihu*, *baofu*, and *xiangyue*. The routine affairs of county governm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unty magistrates' behaviors, and estate secretaries hired by magistrates in late Ming are also covered in this chapter.

Chapter Three focuses on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expounding the judicial powers of magistrates, case trial and judgment, and execution of sentences. It also deals with intermediary activities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Chapter Four explores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county governments. The structure of local finance is set out by describing in detail the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of county governments. The taxation reform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greatly changed the model of county finance by fixing revenue quota quantity, requiring taxes to be paid in cash, and attempting to establish a more equitable system.

Chapter Five surveys the public security system, preparations for famine, welfare services, education and mobilization on the county level. This section also discusses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services and the change of county society control mode.

The final chapter is a conclusion, evaluating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Ming times as a whole. Furthermore, through this study the author draws several conclusions ab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state and society in pre-modern China.

Keywords: Ming dynasty, county, 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state, society

内 容 提 要

本论文通过搜集政书、方志、官箴、文集等中的大量相关资料,从行政体制、司法审判制度、财政制度、治安、恤政及教化等方面对明代县的政治制度和运作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述,并在此基础上对明代县体制作了分析和评价。

第一章为导言,论述了论文的选题意义、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本论文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及总体思路和架构。

第二章论述了明代的县行政体制。首先对县的机构设置、官署建制,各级行政机构中官、吏、役的构成及其资格、选任、职责、待遇、考核等进行了考述,分析了官、吏、役在行政事务中的作用与地位。重点考察了知县及其佐贰、首领官的选任、考核及其利弊,以及吏、役金充方式的前后变化。其后论述了明代基层组织的演变过程,分析了里甲、保甲、乡约等组织的结构与功能。最后,对县的日常政务运作方式、县官的施政行为特点以及县官幕宾问题进行了讨论。

第三章论述了明代县的司法审判制度。考述了县的审级权限、案件审理程序、判决及其执行过程。论述了明代基层组织在词讼调解中的作用,分析了知县、佐贰、首领、吏役在司法事务中的作用和地位。

第四章对明代县的财政体制进行了详细论述。首先从收入与支出两方面梳理了县财政的结构,建立了明代县财政的基本收支模型,并通过实例探讨了县官的财政运作方式。其次分析了明中期赋役制度改革对县财政的影响,指出定额化、均平化、货币化是明中期以后县财政的基本走向,同时指出了改革后的大量遗留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最后对明代县财政体制进行了评价,并就中央与地方的财税关系作了分析。

第五章对明代县的治安、恤政和教化进行了论述。分析了明代县的治安体制的构成,并分别考述了其中各个因素的实行情况和作用。论述了以预备救荒、优老恤贫为主要内容的恤政体系,指出了其实际运作中的问题。阐述了明前后期社会教化体系的结构,以及乡村社会整合方式的变迁。

第六章为结论,从总体上对明代县体制的特点作了分析和评价,并就县政中所折射出来的中国古代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明史 县 地方制度 行政 司法 财政 治安 恤政 教化 国家 社会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is a study of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t discusses various aspects of the county administrative system during that period,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judicial proceedings, local finance, public security, preparation for natural disasters,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Chapter One is an introduction, giving the reason why the topic was selected, the existing research in this field, and the materials and methods used by the author.

Chapter Two analyzes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Ming counties, and discusses the function of various officials, clerks, runners,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like *lijia*, *baojia*, and *xiangyue*. The routine affairs of county governm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unty magistrates' behaviors, and private secretaries hired by magistrates in late Ming are also covered in this chapter.

Chapter Three focuses on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expounding the judicial powers of magistrates, case trial and judgment, and execution of sentences. It also deals with intermediation activities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Chapter Four explores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county governments. The structure of local finance is set out by describing in detail the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of county governments. The taxation reform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greatly changed the model of county finance by fixing revenue quotas quantity, requiring taxes to be paid in cash, and attempting to establish a more equitable system.

Chapter Five surveys the public security system, preparations for famine, welfare services, education and moralization on the county level. This section also discusses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services and the change of country society control mode.

The final chapter is a conclusion, evaluating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Ming times as a whole. Furthermore, through this study the author draws several conclusions ab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state and society in pre-modern China.

Keywords: Ming dynasty, county, 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state, society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3
一 选题意义	3
二 研究现状	3
三 本文的主旨、材料与架构	6
第二章 明代的县行政体制	8
第一节 数字视域中的县	8
第二节 设官与官署	9
一 设官	9
二 衙署	14
三 县级官员的选任与考核	21
第三节 吏与役	30
一 吏	30
二 役	38
第四节 基层组织	46
一 层级	46
二 里甲设置及其职能	49
三 里甲的衰敝与保甲、乡约的兴起	54
第五节 日常政务的开展与县官的角色和行为	59
一 日常政务	59
二 县官的角色与行为	63
三 关于县官私幕	70
第三章 明代县的司法事务	72
第一节 县的司法职能与权限	72
一 职能与分工	72
二 权限	73
第二节 词讼的审理	73
一 禁止越诉	73
二 基层组织的初步调解	74
三 县衙理讼	78
四 对判决的执行	86
第四章 明代的县财政	89
第一节 县的财政结构	89
一 收入	89
二 支出	108
第二节 明中期赋役制度改革对县财政的影响	121
一 里甲制的崩坏与县财政基础的削弱	121
二 明中期赋役制度改革对县财政的重组	125
三 赋役制度改革之后的问题	130
第三节 明代县财政体制的特点	134
第五章 治安、恤政与教化	138
第一节 治安	138
一 弓兵、捕快	138

二 民壮	139
三 火甲	141
四 保甲	145
第二节 恤政	145
一 备荒与赈灾	146
二 优老与恤孤贫	154
第三节 教化	156
一 明初的社会教化体系	156
二 明中期以后社会教化体系的重组	160
第六章 结 论	163
附录 1 现存河南内乡县衙实景照片	169
附录 2 万历《明会典》卷一七六所载赎刑表	171
参考文献	174
1 史料	174
2 论文	177
3 著作	182

第一章 导 言

一 选题意义

县是明代官僚体系中最下一级地方政权。所谓“朝廷命官”，只到县级官员为止。在县以下，不再有正式的行政区划，也不再有政府衙门和朝廷职官。县官为“亲民之官”，县级政权正处于国家与社会的结合点上。

因而对明代县级政权的研究，除了具有传统官僚政治研究的价值外，更具有考察中国古代社会后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特殊意义。县级政权提供了这样一个适当的切入点，上连整个国家官僚机器，下接广阔的基层民间社会。国家与社会的种种联系、冲突、调适、整合，都通过县级机构的运转过程和状况反映出来。

县级衙门与从中央到地方的其他政府机构相比较，有其鲜明的特点。首先，后者在工作中无论是承上还是启下，都只与其他政府部门打交道；无论其职责多么繁杂，都只是官僚机器内部运作链条中间的一个环节。而县级政府处于整个国家官僚机器的末端，一方面要接受上级部门的指示和督导，另一方面则直接面向基层社会和普通百姓实施其政令。其次，县级政府设员很少，职责却极为繁重。县以上各级机构，或为某一单一职能部门，或处理政务以公牍往还为主，而县级衙门则集吏、户、礼、兵、刑、工各项职能于一身，并且是来自各个方面的繁杂政令的具体实施者。直至今日，对县级政府仍有“上有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说法。第三，县级政权与基层社会联系紧密。县衙中除极少数由朝廷任命的职官外，绝大多数办事人员——书吏、皂隶等都来自地方百姓，乡以下则通过民间产生的里长、老人、粮长、保甲长等进行治理。一方面，县及其以下政府组织广泛吸纳地方民众参与；另一方面，县的各项行政目标的完成有赖于地方社会的合作与配合。

正是由于以上特点，凸显了县政研究的独特价值。对明代县级政府组成及其运作机制的考察，不仅将填补明代官僚制度研究中关于这一级政权的空白，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明代国家权力如何通过其权力末梢深入民间，深入基层，国家如何达成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实现其统治目标。

二 研究现状

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研究中，对地方制度的研究是一个薄弱环节，明代制度史的研究也同样如此。虽然近来这方面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出现了不少新的成果，但仍存在较大空缺。

关于中国古代的县制，二十世纪以来海内外学者陆续发表了一批论文。¹虽然这些关于

¹ 据笔者所能翻检到的目录和资料，关于中国古代县制的通论性文章，有今堀诚二《中国地方城市（县城）的结构》（《东洋史研究》1970年第28卷第4号）、池田雄《中国古代郡县属吏制的发展》（《中国古代史研究》第4辑）、张恒寿《县令小考》（《河北师院学报》1982年第1期）、王彦坤《中国古代县政职能初探》（《河北学刊》1988年第3期）、刘隆有《古代县丞设置的启示》（《党政干部论坛》1988年第4期）、鹿慧《中国县官制度沿革述略》（《文史哲》1991年第2期）、鹿慧《中国县制沿革述略》（《山东社联通讯》1991年第3期）、赵秀玲《中国古代县政管理的特点与启示》（《光明日报》1991年11月6日）、吴斌祥《市县分等的现代启示》（《中国方域—行政区划与地名》1993年第6期）、华林甫《我国古代的双附郭

县制研究成果的绝对数量达到了约百种,但相对于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相对于县制长达两千余年的历史,相对于县制丰富的内容和众多的未解之谜,上面这个数字仍然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总的来看,迄今关于中国古代县制研究,基本上仍是孤立和零散的,难以形成关于中国古代县制发展的整体的连贯的图像。仅就各个断代来说,关于县制的某一侧面或某一局部的研究居多,系统性的著作比较少。

县》(《中国方域—行政区划与地名》1993年第6期)、刘鹏九、王家恒、余诺奇《古代县官的待遇制度考略》(《南都学坛》(哲社版)1997年第5期)等。

关于县制的起源,有镰田重雄《论郡县制的起源》(《东教大东洋史学论集》,1953年)、李志庭《县制的产生及其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杭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黄灼耀《县制的形成与发展》(《华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4期)、吴越《县制的起源及县的行政地位研究》(《中国行政管理》1986年第12期)、王学习《中国县级建制的起源及其地位》(《理论导刊》1992年第4期)等。

关于先秦及秦汉县制,有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贡》1927年第7卷第6、7期)、增渊龙夫《论春秋时代的县》(《一桥论丛》1957年第38卷第4期)、藤冈喜久男《关于西汉监察制度的一点考察——以监察制度与郡县制度的关系为主》(《史学杂志》1957年第66卷第8期)、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封建和郡县》(《中国古代的社会和国家》,弘文堂1960年)、五井直弘《关于春秋时代县的备记录》(《东洋史研究》1968年第26卷第4期)、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蔡兴安《秦代郡县守令制度考》(《大陆杂志》1965年第31卷第12期)、池田雄《关于汉代地方小吏的一点考察》(《中大学部纪要·史学科》1972年第17卷)、孙毓《中国历代官制讲读》(连载11),郡县乡官:西汉职官之四》(《文史知识》1984年第11期)、劳干《汉代的县制》(《中央研究院院刊》1954年第6期)、劳干《汉简中的啬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论汉代郡县吏的职务和地位》(《史语所集刊》1984年第55卷第3期)等。

从研究的相关性来看,唐以后的县制与明清有更多的相通之处。唐、宋、元各代县制研究成果,举如筑山治三良《唐代的胥吏》(《唐代政治制度研究》,1963年)、王寿南《论唐代的县令》(《政治大学学报》1972年第25期)、砺波护《唐代的县尉》(《史林》1974年第57卷第5期)、北原薰《唐代敦煌县判决的笞杖刑文书二种(上)》(《中国前近代研究》1975年第1卷)、翁俊雄《唐代的州县等级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赖育寿《唐代州县等第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2期)、长谷川诚夫《唐宋时代的胥吏——典》(《史学》1979年第49卷第2、3期)、刘后滨《论唐代县令的选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年第2期)、黄修明《唐代县令考论》(《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7期)、齐觉生《北宋县令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学学报》1968年第18期)、齐觉生《南宋县令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学学报》1969年第19期)、周藤吉之《宋代州县的职役和胥吏的发展》(《宋代经济史研究》),齐觉生《元代县的达鲁花赤与县尹》(《政大季刊》1971年第23期)、胜藤猛《论元朝初期的胥吏》(《东洋史研究》1958年第17卷第2期)、金泽卓司《元杂剧中的胥吏》(《集刊东洋学》1973年第29卷)等。

对于明清县制的研究,论文主要有孙祖绳《明代之府州县制》(《政治建设》1940年第3卷第3期)、陈竺泰《明代县政概述》(《西北论衡》1941年第9卷第9期)、吴智和《明代的县令》(《明史研究专刊》1984年第7期)、赵世瑜《明代府县吏典社会危害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颜广文《明代县制述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0年第4期)、徐新华《明清内乡县衙职及其机构设置》(《中州今古》1991年第4期)、柏桦《试论明代州县官吏》(《史学集刊》1992年第2期)、青山一郎《明代的新县设置与地域社会——福建漳州府宁阳县的场合》(《史学杂志》1992年第2期)、柏桦《明代知县的关系网》(《史学集刊》1993年第3期)、柏桦《明代州县衙署的建制与州县政治体制》(《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刘文瑞《试论明代的州县吏治》(《西北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何朝晖《从官箴书看明代知县的为官心理》(《明清论丛》第3辑,2002)、柏桦《明代州县区划及其沿革》(《史学月刊》2003年第1期)、柏桦《明清州县司法审判中的“六滥”现象》(《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与幕友》(《亚洲史论考》,1958年)、徐炳宪《清代知县之出身及其在地方行政上之地位》(《大陆杂志》1974年第6期)、吴仁安《清代的州县官》(《历史教学》1986年第5期)、李林《清代的县官职掌与作用》(《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5期)、李荣忠《清代巴县衙门书吏与差役》(《历史档案》1989年第1期)、刘秀生《清代县级政权机关中的人事管理》(《理论探讨》1990年第2期)、柏桦、李春明《论清代知县出身与康雍乾时期的用人政策》(《史学集刊》1990年第4期)、毕建宏《清代州县行政研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3期)、唐宇辉《浅谈汪辉祖的州县吏治思想》(《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2年第5期)、郭润涛《汪辉祖与清代州县幕府》(《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1期)、柏桦《从历史档案看清代对州县官吏的惩处制度》(《北方论丛》1994年第4期)、秦富平《清朝的县级政权》(《晋阳学刊》1994年第5期)、李映发《清代州县陋规》(《历史档案》1995年第2期)、沈军山《清代的滦平县》(《承德民族师专学报》1995年第3期)、李映发《清代州县财政中的亏空现象》(《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刘鹏九、王家恒、余诺奇《清代县官制度述论》(《清史研究》1995年第3期)、郑秦《清代县制研究》(《清史研究》1994年第4期)、李映发《清代州县储粮》(《中国农史》1997年第1期)、李映发《清代州县政权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四川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王英志《袁枚七载县令考述》(《苏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等。

明、清两代由于资料的丰富和与近代社会的切近程度,在基层社会和县制的研究中相对其他各代取得了更多的突破,而尤以清代为多。就著作来看,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19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1955, 中译本: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和萧公权的《十九世纪之中国乡村》(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19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对晚清乡村社会以及绅士在乡村社会生活中的角色作了深入研究。1962年,瞿同祖发表《清代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译本: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一书,该书从部门设置、组织结构、政务运行等方面,较为全面地对清代州县政府进行了研究。1972年,John R. Watt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出版,该书主要就清代知县的权力、资格、选任、任期,及施政中的问题与理念进行了研究,并上溯至明代后期基层组织与地方财政的改革。台湾学者徐炳宪的《清代知县职掌研究》((台湾)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4),分吏、户、礼、兵、刑、工六个方面对清代知县职掌作了详细考述。Madeleine Zelin的《知县的银子:十八世纪清代中国的理性化财政改革》(*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围绕“耗羡归公”改革探讨了清前期县级地方财政的矛盾与问题。陶希圣《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台湾)食货出版社,1972)、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82)就清代州县衙门的司法审判制度进行了研究。郭润涛的《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系统地揭示了清代州县政府中盛行的幕宾制度的状况。

关于明代县政的成果方面:杨联陞著有《明代地方政府》,收入Charles O. Hucker编的《明代中国政府:七项研究》(Lien-Sheng Yang,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对明代司(省)、府、州、县等各级政府的权力与运作进行了探讨。顾慕晴1991年在台湾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的博士论文《明清州县官官箴之研究》,以官箴书为研究对象,探讨了明清州县官的为官理念。Thomas G. Nimick 1993年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晚明的县、县官与衙门》(*The County, the Magistrate, and the Yamen in Late Ming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3),分别就十六世纪与十七世纪早期明代县级政府的组成、县官的选任、政务的运作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柏桦于2003年连续推出了两部关于明代县制的著作:

《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和《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分别从官与制度两方面对明代州县政府进行了研究。前者考察了县官心理和行为特点,后者主要就明代州县行政体制和县官施政中的矛盾与问题进行了论述。

除了专门研究县制的著作外,一些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也加深了人们对明代县政的认识。缪全吉的《明代胥吏》((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与和宏勇的《明代吏员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0)考察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中胥吏的设置与作用,对认识明代县级衙门中的胥吏提供了帮助。苏同炳的《明代驿递制度研究》((台湾)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9)详细考述了明代驿站、递运所、急递铺制度,理清了这一普遍设置于地方各州县的制度的基本脉络。关于明代的司法,有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台湾)黎明文化公司,1981)。黄仁宇对明代财政的研究,包括Hucker所编《明代中国政府:七项研究》中的《明朝的财政管理》(*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中译本:阿风等译,三联书店,2001)及《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中关于明代财政管理的部分, 对于认识明代的财政体制、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和县级地方财政状况都极具启发意义。赋役制度与明代县级地方行政和财政体制关系密切, 有关明代赋役制度的大量研究成果对明代县政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于这一方面, 梁方仲的《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和田清编《明史食货志译注》(汲古书院, 1957)、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 1961)、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开》(东京女子大学学会, 1966)、栗林宣夫的《里甲制の研究》(文理书院, 1971)、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岩波书店, 1977)、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构造——明清赋役制度史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0)、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2)、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同朋舍, 1986)、星斌夫《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国书刊行会, 1989)、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2)、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谷口规矩雄《明代徭役制度史の研究》(同朋舍, 1998)、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等等是其中的重要著作。

对县政的研究离不开对基层社会状况的考察, 在这方面社会经济史学者做了大量工作。就地方基层组织而言, 对秦汉以来基层组织的形式和演变, 如汉代的乡亭制、三老制, 隋唐的乡里制、邻保制, 宋代的保甲制, 元代社制, 明代的里甲制, 清代的保甲制等等, 学界都有不少探讨。即如对明代里甲、老人、粮长、保甲、乡约等的研究, 成果都很丰富。对于明清时期的乡村社会, 尤其是乡绅阶层在其中的角色与作用, 中外学者提出了不少理论解释模型。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 吴晗和费孝通就注意到乡村中绅士的作用和权力, 曾组织过皇权与绅权问题的讨论。二十世纪后半叶, 日本学者就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理论。这些理论从“乡绅论”、“国家论”, 到“共同体论”、“地域社会论”等等², 虽然观点和结论各不相同, 但都极大地拓展了明清基层社会研究的视野、思路和方法, 为考察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观察问题的丰富角度。这些理论对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对县政加以动态考察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示和重要的借鉴价值。

三 本文的主旨、材料与架构

尽管关于明代县政的专门研究已有 Thomas G. Nimick 的博士论文和柏桦的两部著作问世, 但明代县政中的许多领域仍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首先, 明代县制的诸多细节有待厘清。明代县官的资格与选任, 为一般论者所重, 但对于县官地位的前后变化对其任职和施政行为的影响, 则着墨不多。明代吏书在行政事务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般研究多集中于对吏书弊端的探讨, 而对吏书在公务处理中的具体作用则语焉不详。明代县级政府中大量的执行事务由役来完成, 以往的成果多将役纳入赋役制度的范围加以研究, 而较少从其在政务运转中的作用与地位着眼。县级政府的实际日常运作过程和状态, 也存在很多没有弄清的问题。其次, 还存在不少大的空白。此前的研究大都集中于官制和官员层面, 偏重对县行政体制及县官施政理念和行为的探讨。财政是地方行政运转的基础, 对于这一重要方面, 无论是 Nimick 还是柏桦的著作都鲜有涉及。基层组织、治安与荒政也是县政中的重大问题, 现有的著作也大都付之阙如。再次, 对明代县政的整体把握和理论思考不足。行政、司法、财政、治安、荒政、教化等方面如何构成县政的有机整体? 明代县政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究竟是什

² 参见高寿仙, 关于日本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学术回顾——以理论模式和问题意识嬗变为中心,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么? 县政中所反映出来的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如何? 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解答。

本文拟就解决上述问题作一些尝试。本文题为“明代县政研究”, 而不是“明代县制研究”, 意在从动态的角度, 从对明代县级政府实际运转过程的考述, 及施政中的问题和矛盾的分析来观照明代县政, 而不是仅仅就制度层面作些规章条文的爬梳。本文研究的立足点和着眼点是县级政府机构, 及官方在基层社会设立的里甲、保甲等组织, 注重探讨县级政府机构的运作及其在基层的贯彻实施, 而未多着墨于民间社会的状况及回应——这一方面的研究也是极具吸引力的, 限于论题和篇幅, 未便展开——在官与民两方面以观照前者为主, 这是由本文的研究对象决定的。

由研究旨趣所决定, 本文的材料主要来自政书、方志、官箴、文集、笔记、小说等。《明会典》、《皇明制书》、《国朝典汇》、《明会要》等政书提供了一代制度的基本框架, 此外各朝《问刑条例》、《皇明条法事类纂》等提供了司法方面的大量官方材料。各地方志则记载了制度在地方的具体实行情况, 同时提供了丰富的地方行政、财政、社会方面的资料。《天下郡国利病书》也汇集了大量的各地州县社会经济史料。文集, 特别是一些曾任职于地方的官员的文集, 提供了地方行政的大量第一手材料和丰富的感性认识, 其中曾担任县官的官员的文集, 如海瑞《海瑞集》、叶春及《石洞集》、袁黄《宝坻政书》等, 尤具价值。明代官箴书的价值在于, 它们并不是空洞的道德说教, 而是从大量的基层从政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实用经验, 成为新任官员必备的为官指南, 不仅反映了明中后期地方官具有普遍性的施政理念、行为模式和准则, 同时也折射了当时县官施政的现实环境, 此外还保留了不少地方行政的原始资料。笔记、野史中的资料也很丰富, 只要注意鉴别, 不难从中找到可用的资料, 不乏难得的素材和真知灼见。小说、话本虽系虚构, 但可以从侧面印证县政的实行情况, 反映当时人对地方行政的看法和态度, 自有其利用价值。

本文拟从行政、司法、财政、治安、荒政、教化等几个方面对明代县政作比较全面的论述。具体结构为: 第一章, 导言; 第二章, 明代县的行政体制; 第三章, 明代县的司法事务; 第四章, 明代的县财政; 第五章, 治安、恤政与教化; 第六章, 结论。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 明代的亲民官包括州官与县官³, 州与县政府都直接面对基层百姓, 有许多共同点。本文为缩小研究范围起见, 只以县政为范围, 不包括州的资料。明代府、州、县之间的统属关系复杂, 明代的州分为直隶州、散州(属州)两种, 《明史·职官志》云直隶州地位视府, 散州视县。但实际上即使散州也多下辖县, 同时有自己的辖区。如将州政包括进来, 不免牵涉到府、州、县之间复杂的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⁴, 分散本文从县级政府与基层互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考察明代县政的注意力。其次, 对学界已有较充分研究的内容从略。例如驿站与铺递对于地方的交通和财政状况有重要的影响, 但台湾学者苏同炳《明代驿递制度》已对此有过详细的探讨, 本文不再设专节论述。关于明代县学, 赵子富《明代学校与科举制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张建仁《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3)、吴智和《明代的儒学教官》((台湾)学生书局, 1991)已有系统的研究, 本文从略。教化为县官职掌中“务虚”的部分, 从县官的实际施政行为来看, 教化一项也并非其重点。大量的仪式和祭祀多为例行公事, 形式重于内容。本文将教化问题的重点, 放在明前后期基层乡村教化体系和社会整合模式的变迁方面。

³ 明代以府州县官为亲民官, 但实际上府一级并不直接面对普通百姓。府皆有附郭县, 州则不然。《明史·职官四》云直隶州视府, 散州视县, 实则大部分州, 包括散州都有属县, 但包括直隶州在内的所有州皆不附郭, 有自己的独立辖区, 直接临民。《日知录》卷八“府”: “又有隶府之州, 特异其名, 而亲民民事, 与县尹无别。”

⁴ 《日知录》卷八“府”: “县之隶于州者, 则既带府名, 又带州名, 而其实未尝管摄于州(惟到任缴凭, 必由州转府, 尚有饬羊之意)。体统乖而名实淆矣。”

第二章 明代的县行政体制

第一节 数字视域中的县

明代地方行政区划分为省、府、州、县几个等级。省级单位为两直隶十三布政司¹，省下设府，府下设县。州的地位介于府县之间，分为直隶州和属州（又称散州）。直隶州由省直辖，地位视府；属州下辖于府，地位视县。实际上属州也多辖县，地位略高于县。县为最低一级的国家政权机关，县以下不再设正式的行政机构。

明代全国设一百多个府，两百多个州，一千多个县。关于府州县的具体数目，《明史》的记载较为混乱。《明史·职官志》说天下有府 159 个，州 234 个，县 1171 个；²《明史·地理志》则说终明之世有府 140、州 193、县 1138，羁縻府 19、州 47、县 6；³而对《明史·地理志》所载两直隶十三省数据分别进行统计汇总表明，有府 159 个，直隶州、属州 255 个，县 1168 个（见表 1）。《明史》记载的府州县数目前后有明显的出入，这固然反映了《明史》编撰的舛误，但也是府州县设置不断调整、变化的客观情况造成的。由于《明史·地理志》的记载相对具体、丰富，这里姑作为分析的基础，用以说明明代府州县设置的概貌。

表 1 府辖州县数与县辖里数

省 份	府	直隶州	属州	县	每府平均所辖州县数	里数	每州县平均所设里数
北直隶	8	2	17	116	13.1	3230	23.9
南直隶	14	4	17	97	6.3	13740	116.4
山东	6	0	15	89	17.3	6400	61.5
山西	5	3	16	79	11.9	4400	44.9
河南	8	1	11	96	11.9	3880	35.9
陕西	8	0	21	95	14.5	3597	31.0
四川	13	6	15	110	6.6	1150	8.8
湖广	15	2	17	108	7.4	3480	27.4
浙江	11	0	1	75	6.9	10899	143.4
江西	13	0	1	77	6.0	9956	127.6
福建	8	1	0	57	7.1	3797	65.5
广东	10	1	7	75	7.5	4028	48.5
广西	11	0	48	50	8.9	1183	12.1
云南	19	0	40	30	3.7	缺	—
贵州	10	0	9	14	2.3	缺	—
合计	159	20	235	1168	8.8	69740	49.0
各省平均					8.8		57.5

注：1. “每府平均所辖州县数”为属州数加县数除以府数得到；“每州县平均所设里数”为里数除以直隶州、属州、县三者数量之和得到。如此计算的原因是直隶州不隶属于府；而直隶州和有的属州虽辖县，但却不像府那样附郭，有独立的属地，所以应与县数并作分母。2. “合计”一行中的“每府平均所辖州县数”与“每州县平均所设里数”，计算方法为以全国所有属州

¹ 成祖时曾设交趾布政司，宣德三年废。

²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³ 《明史》卷四〇，地理一。

与县数之和除以府的数目，以全国所有里数之和除以直隶州、属州与县的总数。3. “每州县平均所设里数”因云南、贵州两省里数缺载而未含该两省数据，但因两省羁縻府州县及土司众多而对全国情况影响不大。4. “各省平均”一行中的“每府平均所辖州县数”与“每县平均所设里数”，计算方法是将各省这两项数据的之和除以省的数目。

从表 1 来看，明代平均每府所辖州县数约为 8 到 9 个。在县以下，不再设行政单位，而代之以里甲为单位的基层组织。里甲制按标准以 10 户为一甲，110 户为一里。《明史·地理志》载全国编里 69556 个，与表 1 的各省汇总统计数 69740 有所出入。由于有的省的数据只精确到十位甚至百位，零头均不计而以“有奇”言之，所以二者的出入实际上还要大些。不过总的来看差距不算太大，依此计算，明代平均每县所设里数约为五十个上下。从表中的数据来看，各省的差距相当大，南直隶、浙江、江西等地由于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县设里数最多；总体来看南方县设里甲密度大于北方，北方的山东、山西县设里甲数较多；四川平均县设里甲数出奇地少，云、贵则略而不计，当是地处西南边陲，少数民族众多，所设里甲较少的缘故⁴。

里甲的设置原则上以 110 户为一里，但实际上由于要照顾自然地理、人口分布等因素，加上畸零、带管，一里户数往往超过 110 户。《明史·食货志》提供了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四年、万历六年三个年代的全国户口总数。因《明史·地理志》所载府州县数为“终明之世”的数据，因而不妨以万历六年之户口数与《明史·地理志》所载府州县数相对照，以明瞭明代县户口数之大概。⁵《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载，万历六年户数为 10621436，口数 60692856，以之分别除以《明史·地理志》所载各省州县数之和（1168+235+20），则可得每州县平均户数约为 7464 户，平均口数约为 42651 口；以万历六年全国户口总数除以全国各省汇总里数 69740，则可得平均每里户数约为 152 户，口数为 870 口。⁶

以上用一组数据展示了明代县的基本概貌。这些数据虽然来源欠准确，分析也较粗糙，但对于从总体上了解县的境况是必要的。它是我们着手对明代县政展开进一步剖析之前所必须掌握的一些基本数据。

第二节 设官与官署

一 设官

1 知县、佐贰、首领官

国家在县一级设置的职官，《明史·职官志》载：“县。知县一人，正七品，县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其属，典史一人。”知县为一县的主官，“掌一县之政。凡赋役，岁会实征，十年造黄册，以丁产为差。赋有金谷、布帛及诸货物之赋，役有力役、雇役、借

⁴ 清初刊行的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载云南、贵州分别有里 643、189 个，许多羁縻州县、土司都设有里。

⁵ 笔者本拟对明代全国各省州县所设里数、户口数作分省详细统计，奈何限于资料，只好作罢。《明史·地理志》载有各省里数，但未说明数据的年代；天顺间李贤修《大明一统志》、清初顾祖禹编《读史方舆纪要》详细载有各州县所设里数，各以天顺初和嘉、隆之间为准，但却无户口数据。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208~247 页对《大明一统志》、《读史方舆纪要》所载里数以每里乘以 110 户对其户口进行估算，可能偏少。明代中后期官方户口统计数据的不可信已成为学界的共识，这里笔者姑以《明史》所载万历六年户口数与该书所载之州县数、里甲数概算明代州县户口数之均值。

⁶ 这里的每里平均户口数可能偏高，因《明史·地理志》对各省里数的记载多省去零头。但考虑到户口的

债不时之役，皆视天时休咎，地利丰耗，人力贫富，调剂而均节之。岁歉则请于府若省蠲减之。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表善良、恤穷乏、稽保甲、严缉捕、听狱讼，皆躬亲厥职而勤慎焉。若山海泽藪之产，足以资国用者，则按籍而致贡。”县丞、主簿为佐贰官，“分掌粮马、巡捕之事。”典史为首领官，“典文移出纳。如无县丞，或无主簿，则分领丞簿职。”⁷

知县的品秩曾因县的不同等级而有所差别，“吴元年定县三等：粮十万石以下为上县，知县从六品；六万石以下为中县，知县正七品；三万石以下为下县，知县从七品。已，并为正七品。”⁸而此后也并非一概为正七品，京县——北直隶之大兴、宛平，南直隶之上元、江宁等四县，为示与他县之区别，知县均为正六品。同样，京县县丞、主簿的品级也比普通县高一级，分别为正七品、正八品。典史皆为不入流。⁹

县丞、主簿设员不定，根据各县政事之繁简，有的多设，有的少设。有的县不设县丞或主簿，事简的，如编户少于二十里者，甚至两者都不设，由典史兼代丞簿之职；¹⁰有的县则设有多名县丞或主簿，分管不同的事务。县丞、主簿并没有固定的职掌，县丞所管事务有功农（治农）、管粮、管马、清军、抚民、水利等等，主簿可分管劝农、管粮、管马、管河、团练民兵、捕盗等等各项事务。¹¹可见县丞与主簿的职掌多有重叠，各县在根据事务的繁简情况增设或裁撤佐贰官时，或县丞，或主簿，似没有一定之规。有的认为：“丞与簿不分职掌，凡县事皆同金署，随上官所委，则各治其事，然水利、清军多属之丞，税粮多属之簿。”¹²但也有材料说：“（佐贰）俱各有职分当为之事，如同知、县丞整点桥梁、道路、急递铺舍、考算钱粮、提调造作，如通判、主簿则巡防捕盗、跟捉逃军、逃囚、巡禁私盐、私茶。”¹³

典史为首领官，俗称幕官，一般只设一名。¹⁴《明史·职官志》说其职掌为“典文移出

统计也很可能失实（偏低），则误差不应太大。

⁷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⁸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⁹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¹⁰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¹¹ 正德《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宣德二年，添设浙江钱塘、仁和、海宁、新城、昌化、嘉兴、海盐、崇德八县县丞各一员，治农。……（成化）九年添设苏、松、常、镇、湖五府，并所属长洲等县劝农通判、县丞各一员。……十一年添设直隶祁、安、沧、冀、深、赵州，平谷、满城、容城、完、雄、深泽、束鹿、高阳、新安、河间、献、阜城、肃宁、任丘、东光、故城、南皮、庆云、真定、井陘、获鹿、元氏、灵寿、稿城、栾城、无极、平山、阜平、南宮、新河、枣强、武邑、饶阳、安平、武强、柏乡、隆平、高邑、临城、赞皇、宁晋、衡水、沙河、南河、平乡、广宗、任、唐山、钜鹿、内丘、永年、曲周、肥乡、鸡泽、广平、邯郸、威、元城、大名、南乐、魏、清丰、内黄、浚、滑、长垣县判官、主簿各一员，专理劝农。添设江西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建昌、临川、崇仁、乐安、新喻、新淦、庐陵、吉水、永新、泰和、永丰、安福、新昌、鄱阳、乐平、余干县主簿各一员，劝农。添设湖广沔阳、荆门二州，黄冈、麻城、江陵、监利、枣阳、衡山、安仁、慈利县判官主簿各一员，劝农。添设河南光州判官一员，尉氏、荥泽、商水、夏邑、新野、淅川、新安、西平、信阳、确山、新蔡、息县主簿各一员，劝农。添设应天府溧阳溧水二县主簿各一员，劝农。……二十一年添设海、泰二州，盐城、沐阳、赣榆县判官、主簿各一员，劝农。”正德《明会典》卷四十，内外仓廩二：“景泰……四年，令湖广郴州桂阳兴宁等州县，凡里甲不及二十里，仓粮不及一万石者，管粮同知、县丞等官俱裁革。……天顺二年……添设登、莱、青三府，及胶州、潞州、文登等州县通判、同知、判官、县丞各一员，管粮。”《宝坻政书》卷三“申请修仓公移”见有管粮主簿，卷四“申请编减派公移”载县丞黄维中司职清军。《明经世文编》卷九三，原杰“开设荆襄职官疏”内有：“……桐柏添注抚民县丞”。嘉靖《武康县志》卷三载曾设水利县丞一员。嘉靖《夏津县志》，卷三载曾设主簿一员管马，后又曾设一员管河。嘉靖《淄川县志》卷五载设管粮、管马县丞各一员。隆庆《潮阳县志》卷九载弘治元年添设团练民兵主簿一人。万历《明会典》卷一三六，巡捕：弘治十六年奏准，四川各州县添设判官、主簿各一员捕盗。万历《明会典》卷一三六，巡捕：嘉靖二十七年，添设福建南靖、诏安二县巡捕主簿各一员。

¹² 嘉靖《武城县志》，卷三。

¹³ 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上，佐贰。

¹⁴ Thomas G. Nimick 在其博士论文 *The County, the Magistrate, and the Yamen in Late Ming China* 中根据《大明官制》认为所有的县至少有县令和典史，只有贵州的一个县没有典史。此说似未必然。当然这种现象很普遍，如明中叶整顿湖广荆襄地区，《明经世文编》卷九三，原杰“开设荆襄职官疏”内有：“……桐柏添

纳”，县衙中的架阁库归其掌管¹⁵。典史之官始设于元代，¹⁶“夫典，主也；史，吏也。统主掾吏掌书以赞治也。”¹⁷典史是“群吏之长”，“其职专掌公牒，必待其书，然后达于上而完署之，不然则否。”¹⁸他在六房书吏与知县、佐贰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幕官之职，干系甚重。衙门大小事务，无不预为。乃六曹之领袖，一署之喉襟也。一应文卷必须立意起稿，然后该吏书写完备，赴幕司自下而上金押，苟或禀议未定，未可下笔。”¹⁹县典史基本上从吏员出身，熟悉文移，堪任首领之职，能够统率群吏。典史“言乎爵级虽不列于丞簿，言乎责任则有兼于丞簿者也。”²⁰前面已经说过，在不设或少设县丞、主簿的地方，典史可代行其佐贰之职，成为知县的重要助手。²¹明代不设县尉，典史多以缉拿盗贼著称。个中原由，一来中叶以后幕职多不为正官所重，以仆隶视之，知县或自聘幕宾治事，或将具体事务付之胥吏²²，使典史职能发生变化；二来刑名之事牵涉到大量文移，典史“法律文移刑名皆出素讲”²³，加上典史作为首领官统率群吏，方便行事，职司缉盗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海瑞“典史参评”说：“掌巡捕民间盗贼，争斗微事尽属之。”²⁴

民间又有将县丞、主簿、典史分别称为“二衙”、“三衙”、“四衙”者。

佐贰、首领官除负责分管某一方面事务外，还执行正官分派的各种临时差遣，如审理案件、督办工程、解运钱粮物料等等。

2 杂职官

县一级设有儒学、巡检司、水马驿、仓库等各种职能机构，也都设置有相应的职官。

县学，设教谕一员，训导二员，均未入流。教谕掌教该县学生员，训导佐之。

巡检司，设于县内关津要害，以盘诘奸伪，缉捕盗贼为职。其设置缘起于洪武二年，“以广西地接猺獞，始于关隘冲要之处设巡检司，以警奸盗，后遂增置各处。”²⁵设巡检、副巡检，俱为从九品。

驿站，设驿丞，未入流，掌邮传迎送之事。

税课局，设大使一人，从九品，典税事。“凡民间田宅头正之典卖，物货之贩鬻、屠宰酒保之间架皆税之，岁输其课钞于县转解云。”²⁶明初曾名为通课司。明中叶以后多有裁撤，由县官代管，设巡拦数人征税。²⁷“巡拦者，行巡商税而拦取之。”²⁸

仓、库。仓设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仓储；库设大使一人，掌库藏。均未入流。

注抚民县丞，余俱知县、典史各一员。”即在许多地方知县加典史可能是最简单的组合。但也可以找到例外：隆庆《潮阳县志》卷九：“本朝额设知县一人，县丞一人，主簿一人。弘治元年添设团练民兵主簿一人，寻奉文裁革，止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嘉靖《翁源县志》：“国朝知县一员，主簿一员，乃弘治十七年添设典史一员。”在这两个县中，典史都是后设的。

¹⁵ 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下，架阁：“凡衙门皆设架阁库，专一架阁已绝公事卷宗，以备稽考。……州县则吏目、典史掌之。”

¹⁶ 嘉靖《兰阳县志》，卷六：“按历代史书，典史之官古未有也，元始置之。”

¹⁷ 嘉靖《兰阳县志》，卷六。

¹⁸ 嘉靖《浦江志略》卷三。

¹⁹ 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上，幕官。

²⁰ 嘉靖《兰阳县志》，卷六。

²¹ 如嘉靖《武康县志》卷三提到黄诩为“带管河道典史”。

²² 参见陈宝良，明代幕宾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138页。

²³ 嘉靖《兰阳县志》，卷六。

²⁴ 海瑞《海瑞集》上编，典史参评。

²⁵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²⁶ 嘉靖《太平县志》卷五，职掌。

²⁷ 嘉靖《太平县志》卷五，职掌。“本县税课数少，无税课官，止设巡拦十名。”

²⁸ 叶春及《石洞集》，卷八。

江河湖泊设河泊所官，掌收鱼课²⁹；闸官、坝官，掌启闭蓄泄。均不入流。“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岁课粮五千石以上至万石者，设官三人；千石以上设二人；三百石以上设一人。”³⁰

递运所，掌运递粮物，设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未入流。洪武九年始置。“先是，在外多以卫所戍守军士传送军囚，太祖以其有妨练习守御，乃命兵部增置各处递运所，以便递送。”³¹曾设百夫长统领夫役，后与副使俱革。

批验所，设大使、副使各一人，未入流。掌验茶引、盐引。

铁冶所，洪武七年初置，设于冶铁矿场，凡十三所。设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初为正八、正九品，后俱改不入流。

医学，洪武十七年置，设训科一人，不入流，无俸禄。“其官就于本流中，选其精艺者为之官”³²，职责是掌管惠民药局。³³

阴阳学，设训术一人，亦洪武十七年置，不入流，无俸禄。³⁴“阴阳官专率阴阳生卜择时日相观面势向背。”³⁵以本地术士任³⁶，“日守日晷时牌，夜守更漏。”³⁷掌报时。

僧会司，僧会一人；道会司，道会一人。俱洪武十五年置，皆由本地寺观僧道出任，设官不给禄。

以上机构中，有的每县必设，如县学、仓库、医学、阴阳学等；有的各县根据情况，或设或否，或多设或少设，如巡检司、水马驿、河泊所、批验所、铁冶所等。

杂职官除本管事务外，有时还从知县差遣干办他务。成化间湖广谷城县盗贼作乱，县官即派医学训科李守忠带领火甲人等，到金牛山捉拿蒋龙等贼首。³⁸

县级官员之俸禄、服制等级列于表2。

²⁹ 河泊所岁征鱼课项目包括户部项下的鱼课钞，及工部项下的鱼油、翎毛、鱼鳔及鱼油翎鳔改折黄白麻、生熟铜铁等物料。除鱼课正税外，尚有岁贡礼部蓼鱼等额。参见尹玲玲，明清江南的河泊所与渔课杂税——以宁镇及扬州地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³⁰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³¹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

³² 弘治《保定郡志》卷五，诸司廨舍。转引自星斌夫《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第190页。

³³ 《居官格言》一卷，阴阳医生教读：“医生亦输流日守惠民药局。”

³⁴ 阴阳生负责在衙门中计时。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下，日晷：“衙门内月台及门鼓楼上各置时刻日晷，开时辰牌小楼一座，令阴阳生按时撤换。凡发行文书，定限立期，食饭保辜等项，俱可视此为候。”

³⁵ 嘉靖《太平县志》卷五，职掌。

³⁶ 因医生、阴阳训术皆由本地人出任，无俸禄，职小权轻地位卑，正德《绛州志》卷二“民壮”将其与老人、义官、书手、工匠、厨役、王亲同列为“庶人在官者”。转引自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构造——明清赋役制度史の研究》第80页。

³⁷ 《居官格言》一卷，阴阳医生教读。

表2 县级职官俸禄服制

品级	职官	俸禄 (石/月)	冠服		
			朝服	公服	常服
正六品	京县知县	10	冠二梁，革带用银，佩用药玉，绶用黄绿赤三色，丝织成练鹄花锦，下结青丝网，绶环二用银，笏用槐木。	青袍，花样为小杂花径一寸。	花样为鹭鸶（六品）、鹓鸪（七品）
正七品	知县，京县县丞	7.5			
正八品	县丞，京县主簿	6.5	冠一梁，革带用乌角，佩用药玉，绶用黄绿二色，丝织成鹓鸪花锦，下结青丝网，绶环二用铜，笏用槐木。	绿袍，花样无纹。	花样为黄鹓（八品）、鹓鸪（九品）。
正九品	主簿	5.5			
从九品	巡检、副巡检	5			
	税课局大使	5 ³⁹			
未入流	典史	3	同九品官	袍笏带与八品以下同，幞头用垂带。	花样为练鹄。
	教谕	2			
	训导	2			
	驿丞	不详			
	仓大使	3			
	仓副使	2.5			
	库大使	3			
	河泊所官	2			
	闸官、坝官	1.5			
	批验所大使	3			
	批验所副使	2.5			
	递运所大使	3			
	递运所副使	2.5			
	铁冶所大使	3			
	铁冶所副使	2.5			
	医学训科	无			
	阴阳训术	无 ⁴⁰			
	僧会、道会	无			

注：1.本表据《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卷七十二“职官一”、卷六十七“舆服三”，正德《明会典》卷二十九、卷五十八制。2.《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载洪武十三年定文武官俸禄，洪武二十五年重定，并永为定制，但洪武二十五年只载所重定品官俸禄，未提流外官。《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小字注称洪武二十五年重定时“未入流，（年俸）三十六石”，即月俸3石，较为含糊笼统。因两次所定俸禄变化不大，且重定时流外官似应沿前次所定，故此表品官俸禄从洪武二十五年所定，流外官录洪武十三年之制。

从表2中可知县级官员的俸禄本已十分微薄，以后更加以折钞给付，而钞价日贱，实际所得更少，难以维持生计。实际上明代县官还有柴薪银、常例等额外收入，数额往往远超正俸。宣德间令随从皂隶不愿应当者，每名月办柴薪银一两。⁴¹随从皂隶改纳银后，实际上变成了县官的一项收入。《戒庵老人漫笔》卷七“罗一峰遗事”：“杨东里（指杨士奇）作相时，以百官禄薄，请令得受皂隶钱，自是遂以为例。”

除柴薪银外，向百姓收取常例，成为县官更大的收入来源，这在许多地方都是约定俗成的做法。这些常例不但是县官养家之资，而且也足以成为致富之源。据海瑞记载，明中期浙江淳安县县官的各项常例有：

³⁸ 王恕《王端毅公奏议》卷一，查勘失机官员功罪奏状。

³⁹ 税课司、河泊所官吏旧由巡拦等供给，正统时方给俸。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百九十九，抽分税课：“旧制税课司局官攒不给俸，日令巡拦供给。正统九年，太原府税课司巡拦言其所收钞少，供给太重。上命各处官攒悉照品给俸，革其供给。后河泊官亦照此例。”

⁴⁰ 阴阳生掌衙门报时，有工食。吕坤《实政录》卷二，清编火夫：“鼓楼直更定，用阴阳官生，给与工食。”

⁴¹ 万历《明会典》卷一五七，皂隶。

知县每年常例：夏绢银一百六十两〔太府如数，受否在人〕。夏样绢八疋〔太府如数，受否在人〕。秋粮长银二十两。农桑样绢四疋。〔太府如数，受否在人〕折色粮银四两。清军匠每里银一两。农桑绢银十两。审里甲丁田每里银一两。盐粮长银十两。直日里长初换天字下程一副外，白米一石或五斗，八十里皆然。审均徭每里银一两。造黄册每里银二两。经过盐每一百引一钱，每年约有五万引。〔太府如数，受否在人〕住卖盐每一百引一钱，每年约有七千余引。催甲每里银一两。样漆一百斤。〔太府如数，受否在人〕俸米每石折银一两。柴薪〔马丁家火〕每一两收银二两。出外直日里长供应并店钱人情纱缎。起送农民罚纸二刀，纳银五钱。〔本府罚纸二刀，纳银八钱。吏拔缺罚纸四刀，纳银一两六钱。受否在人。〕收各项钱粮每一百两取五两。

县丞、主簿每年常例：夏绢银八十两〔府粮厅或八十，或一百二十，受否在人〕。夏样绢四疋〔府粮厅四疋，二府二疋，四府二疋，受否在人〕。农桑样绢二疋。〔府粮厅二疋，受否在人〕农桑绢银五两。秋粮长银一十两。盐粮长银五两。经过盐每一百引七分。〔府管盐如数，受否在人〕住卖盐每一百引五钱。管黄册每里银一两。〔府管册如数，受否在人〕样漆十斤。〔二府三府四府俱五十斤，受否在人〕俸米每石折银一两。柴薪〔马丁家火〕每一两收二两。直日里长初换，下程白米比知县减三分之一，八十里皆然。凡经收各项钱粮，每一百两取二两。〔系己衙徵者方取〕……此只就各衙说，若代理知县某事，则又取其常例。

典史每年常例：出外里长供给并店钱人情纱绢书帕。火夫一人银一钱，每里一两，八十里八十两。柴薪〔马丁家火〕每一两收二两。里长初换日，送下程比县丞减去一半。

教谕训导每年常例：斋膳夫每一两加收一两，共二两。

阴阳官常例：阴阳生二十三人，每人银一钱。

医官常例：医生四名，每名银五钱。⁴²

据海瑞的记载粗略估算，知县每年的常例就有千两上下，县丞、主簿也有几百两，典史一二百两，远远超过其俸禄，成为县官的主要收入来源。杂职官也往往借职务之便索取常例。“做驿丞大使的，重索马头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银，一不如意，便加凌虐。”⁴³兴国县于险要处所设隘所，“巡检官每年下乡巡查，又往往需索过堡常例。”⁴⁴

常例也还算是有所可循，至于胡乱加派，侵欺役银、公费，肥私入己，则更是难以估量。常例陋规和贪污受贿的盛行，法定官俸太薄是一个重要原因。顾炎武说：“前明贪取之风，所以胶固于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给之薄而无以贍其家也。”⁴⁵“正统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曹泰奏：‘臣闻之书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诸司文臣，去家远任，妻子随行，禄厚者月给米不过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钞，九载之间，仰事俯育之资，道路往来之费，亲故问遗之需，满罢间居之用，其禄不贍，则不免失其所守，而陷于罪者多矣。乞勅廷臣会议，量为增益，俾足养廉。如是而仍有贪污，惩之无赦。’事下行在户部，格以定制不行。”⁴⁶终明之世，俸薄难以养廉，一直是明代县政中的弊病。

二 衙署

明代县级衙署主要有县衙、县学、中央及省府派出机构衙署以及杂职官衙署，以下分述之。

⁴² 海瑞《海瑞集》上编，兴革条例，吏属。

⁴³ 吕坤《实政录》卷一，驿递之职。

⁴⁴ 海瑞《海瑞集》上编，兴国八议。

⁴⁵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俸禄。

⁴⁶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俸禄。

1 县衙

县衙根据所在地区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不同，有的较为宏敞，有的则较为简陋，但大多数县衙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是封闭性，四周有高墙与外界相隔；二是形制规整，一般坐北朝南，四四方方，中间有一条纵贯南北的中轴线。在这条中轴线上，从南到北依次排列着县门、仪门、大堂、二堂、三堂等主要建筑。中轴线大致可分为三段：仪门之前主要是礼仪性的建筑，形式重于内容；仪门至二堂或三堂（有的县没有三堂）为县衙的核心区域，为知县审案、办公之所；二堂或三堂之后，为知县内宅。中轴线上的院落严格奉行对称的准则。中轴线两侧，分布着佐贰官县丞、主簿和首领官典史的衙门和宅邸，以及吏廨、监狱、仓库等建筑。不难看出，县衙的布局是北京紫禁城的一个小小缩影。

以下以隆庆《仪真县志》所载仪真县衙（图1）⁴⁷为例，说明明代县衙的具体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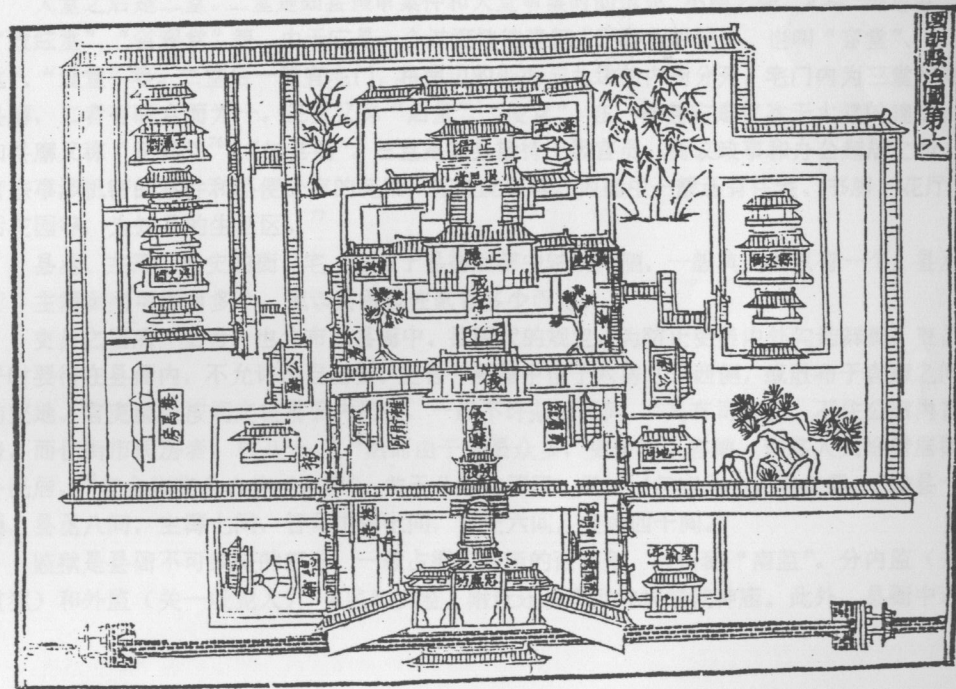


图1

县衙前有照壁一道⁴⁸，照壁后为牌坊⁴⁹。牌坊以里为大门，大门两边的墙呈“八”字形，所谓“八字衙门”即由此而来。八字墙上可张贴告示、榜文，公布科举考试录取结果等，有的加上顶棚和栅栏，称“榜廊”⁵⁰或“榜棚”⁵¹。牌坊以里，设有医学、阴阳学，右侧设有总铺（急递铺），以便于县衙公文快速递送。牌坊正北为鼓楼或谯楼，为两层，是县衙中最高建筑，便于报时和了望。鼓楼外墙左右，分别建有申明亭、旌善亭⁵²，或申明在左、

⁴⁷ 隆庆《仪真县志》，卷前“国朝县治图”。

⁴⁸ 在中国古代建筑中，照壁具有遮挡视线、保护风水、镇魔驱邪、装饰点缀、昭示身份、象征权力富贵等多重作用，县衙前的照壁增加了县衙的庄重与威严。

⁴⁹ 牌坊的作用主要是表彰、宣谕、教化，仪真县衙牌坊匾额“忠廉坊”提示为官应忠诚廉洁。

⁵⁰ 万历《新昌县志》，卷前“县衙图”。

⁵¹ 嘉靖《夏津县志》，卷前“县治之图”。

⁵² 嘉靖《太平县志》卷四，公署：“申明亭：在县治门外，牧爱坊左。凡民有作奸犯科者书其名揭于壁，而

旌善在右,或反之,无一定之规。进入鼓楼,也就正式踏进了县衙的大门。有的县没有鼓楼或谯楼,而以县门代之。

鼓楼之后,即是仪门(有的县鼓楼之后还有一道二门,仪门为三门)。仪门之左,一般设土地祠、衙神庙、寅宾馆(或迎宾馆),仪门右侧为县狱。仪门中间为正门,平时关闭,只有迎接上级或同级官员造访才打开,两侧开有角门⁵³。

仪门内为衙中最大的一进院落,院中树立一座小亭,称“戒石亭”,又叫“御箴碑”⁵⁴。亭中石碑南面刻“公生明”三字,语出《荀子·不苟》“公生明,偏生暗”。碑阴书“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十六字⁵⁵。戒石碑下有甬道向北,到达月台,台上即是县衙的核心建筑——大堂。大堂为知县审案、办公之所,须建得高大宏敞,正中设桌案,堂前设栅栏,前有飞轩檐,其下为露台,上有供人犯下跪的跪石。大堂又称“县厅”、“正厅”、“治厅”、“琴堂”⁵⁶、“牧爱堂”、“亲民堂”、“节爱堂”⁵⁷等。大堂两侧耳房可用作仪仗库、銮架库⁵⁸等库房。大堂左侧或右侧,有的还设有“典史厅”、“典幕厅”⁵⁹、“幕厅”^{60、61、62}、“县幕”⁶³或“赞政亭”⁶⁴,为幕官典史办公之所。

应该说明的是,县衙中幕厅的存在并不能被简单地当作明代出现幕友的证明⁶⁵。幕厅实际上是典史厅,是典史帮知县协理文案的场所。首先,首领官在明代又被称为“幕职”、“幕官”⁶⁶,主要掌文移出纳,这正是典史的角色。其次,“典史厅”、“幕厅”在众多不同的县志上都出现在大致相同的位置——大堂的东西梢间,说明它们所指的应该是同一个东西,只是在不同的编撰者那里使用了不同的称呼而已。如果将这些名称——“典史厅”、“典幕厅”、“幕厅”排列在一起,答案就更清楚了。再次,设有典史厅的县衙同时还设有典史衙,这说明典史厅是典史于本衙办公之外,协助知县处理文卷的场所。典史厅设于大堂之侧就是这个目的。⁶⁷第四,主文、幕友属于知县私人雇佣,因而不宜出现于大堂之侧。在清代,幕友协

督民里长会断民讼者亦是云。旌善亭:在县治门外,牧爱坊右。凡民间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则书其实行揭于亭,以寓劝善之意云。”

⁵³ 据说左侧角门称“人门”、“生门”,供日常办事人员出入;右侧角门称“鬼门”、“死门”,为死刑犯判决后所出之门,俗称“鬼门关”。

⁵⁴ 嘉靖《内黄县志》,卷前“县城之图”。

⁵⁵ 语出后蜀孟昶文,原文二十四句,宋太祖赵匡胤摘以上四句,敕令各府县衙署立石刻铭。明沿此制。

⁵⁶ 万历《新昌县志》“县衙图”、嘉靖《莱芜县志》“县治之图”皆标大堂为“琴堂”,而现存河南内乡县衙二堂亦称“琴治堂”,盖琴堂也可用于称二堂。按琴堂之典出自《吕氏春秋》开春论第一,察贤:“宓子贱治单父,弹鸣琴,身不下堂,而单父治。巫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亲之,而单父亦治。巫马期问其故於宓子,宓子曰:‘我之谓任人,子之谓任力;任力者故劳,任人者故逸。’宓子则君子矣。逸四肢,全耳目,平心气,而百官以治,义矣,任其数而已矣。巫马期则不然,弊生事精,劳手足,烦教诏,虽治犹未至也。”

⁵⁷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署廨。

⁵⁸ 嘉靖《夏津县志》,卷前“县治之图”。

⁵⁹ 嘉靖《兰阳县志》,卷四,建制:“典幕厅三间,在琴堂东”。

⁶⁰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署廨。

⁶¹ 嘉靖《淳安县志》,卷前“淳安县治图”。

⁶² 万历《新昌县志》,卷前“县衙图”。

⁶³ 嘉靖《武城县志》,卷前“县治之图”。

⁶⁴ 隆庆《仪真县志》,卷前“国朝县治图”。

⁶⁵ 柏桦在《明代州县衙署的建制与州县政治体制》(《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中曾认为“明代州县衙署正堂左厢修有幕厅,从各地方志的公署建筑沿革来看,这个幕厅修建时间最早的州县是在洪武二十八年,说明在洪武末年,幕友制已在州县中出现,从明代洪武以后各州县相继修建幕厅的事实来看,幕友是逐渐发展起来的,而在明中叶成为一种不成文却也为时人公认的定规。”他在2003年出版的《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对上述观点有所修正,认为幕厅开始是典史厅,但仍认为明代中期后演变为知县幕友的办公场所。见该书114~116,119页。

⁶⁶ “幕职”、“幕官”的称呼自唐宋以来就有,是协助行政主官参酌政务、处理文书的辅助性官职。在明代,首领官的职责与前代幕官类似,因此也被成为幕官。

⁶⁷ 嘉靖《兰阳县志》,卷前“县治之图”;嘉靖《尉氏县志》,卷前“县治图”;嘉靖《夏津县志》,卷前“县治之图”。

助知县处理事务,都要在靠近内宅的地方进行。⁶⁸幕厅紧邻县衙大堂,属于核心办公区域,幕友到此办公不合情理。最后,清代幕友制盛行后,佐贰官设置极少,也就是说佐贰官的职能大部分为幕友所取代,幕友是在佐贰官作用削弱之后取而代之的。而反观出现“幕厅”字样的几幅县衙布局图,可以发现一般都有数处佐贰官衙宅,佐贰官的设置还相当多,承担着很多行政事务,这至少说明即使出现了幕友,作用也必相当有限,此时在大堂之侧公然出现幕友办公的专门处所是令人难以想象的。虽然明代中后期的某些方志中有模棱两可的记载,如嘉靖《太平县志》卷四“公署”条:“治厅曰琴堂,……左耳房为仪仗库,籍册藏焉,又其左为幕厅,幕僚居之。”李乐《见闻杂记》也说明后期县官常自带主文之类的私人助手上任⁶⁹,但没有证据将幕厅与之挂起勾来。

大堂院内两侧厢房为吏员办事之六房所在,左侧为吏、户、礼三房,右侧为兵、刑、工三房,粮科(房)⁷⁰、马科⁷¹及承发房⁷²、铺长司等也排列于左右厢房中。北直隶宛平县大堂两侧廊房有多达15个房科。⁷³储藏册籍档案的架阁库⁷⁴、册房,以及存放各种器具的卤簿库、帑库、銮驾库(仪驾库、銮仪库)等,也位于大堂附近。⁷⁵

大堂之后是二堂。二堂是知县预审案件和大堂审案时的退思、小憩之所,又称“退思堂”、“改絃堂”、“省观堂”等。由于它是一个过渡性的建筑,因而相对较小,也叫“穿堂”、“川堂”、“过堂”等。二堂后一般有宅门,将南边的外衙与北边的内衙分开。宅门内为三堂和知县廨,二者有时合而为一。三堂又称“后堂”、“便堂”,在一些县它是仅次于大堂的建筑;知县廨又称“正衙”⁷⁶、“知县衙”。三堂是知县接待上级官员、商议政事和办公起居之所,有些事涉机密的案件和不便公审的花案,亦在此审理。内衙中一般还有住宅、书房、花厅、后花园等,为知县的生活区。⁷⁷

县丞、主簿、典史的衙、宅,分布于县衙后部中轴线两侧,一般典史衙只有一个,县丞衙、主簿衙则可能有多个,视该县所设佐贰官多少而定。

吏员之居所“吏舍”也分布在县衙中。按明代的规定,为防止吏员内外勾结舞弊,吏员平时要待在县衙内,不允许擅自出衙。吏舍一般集中位于六房之东西侧,或散布于官廨之间的空地。官吏都须按规定在县衙内居住,一般不许杂处民间。“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内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⁷⁸然而由于吏员众多,吏舍难以容纳,许多人只好借居衙外民居。⁷⁹官舍和吏舍合称“公廨”。关于公廨的等级,弘治《句容县志》卷二载:“知县十间,县丞八间,主簿七间,管马主簿七间,典史六间,吏舍四十间。”

监狱是县衙不可或缺的部分,一般占据了县衙的西南角,故俗称“南监”。分内监(关重犯)和外监(关一般犯人),男监和女监。附近还设有狱神祠或狱神庙。此外,县衙中还

⁶⁸ 如今存内乡县衙之“刑钱夫子院”,即刑名和钱谷师爷的办公场所,乃位于二堂之后,内宅门之前。

⁶⁹ 李乐《见闻杂记》卷八,五十二:“近日友人作令,雇主文行者,十有四五。”

⁷⁰ 粮科(房)从户房分出,二者的分工是:“户房止是分派钱粮,收解俱是粮房。”(余自强《治谱》卷二,户粮房之弊,98)

⁷¹ 马科从兵房分出。

⁷² 《新官轨范》一卷:“承发吏设管公文及管词状。”

⁷³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署廨:“六房,东曰吏房,曰户房,曰粮科,曰礼房,曰匠科,曰马科,曰工南科,西曰兵北科,曰兵南科,曰刑北科,曰刑南科,曰工北科,曰铺长司,曰架阁库,曰承发司。制比外州县,分科稍烦,盖有官府之事在焉。”

⁷⁴ 《新官轨范》一卷:“架阁库吏专管各项照过文卷及各年黄册。”

⁷⁵ 嘉靖《兰阳县志》,卷前“县治之图”。

⁷⁶ 隆庆《仪真县志》,卷前“国朝县治图”。

⁷⁷ 也有的县仅有两个堂,如浙江新昌县衙只有琴堂和后堂,后堂之后也不像一般的县是知县衙,而是县丞衙,正衙(知县衙)反而位于县衙东北角。是为一特例。

⁷⁸ 《大明律》卷二十九,工律,营造,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⁷⁹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署廨:“吏廨无定所,时补各官廨之空地云。吏大半无廨地,僦借民居。”

有马政厅、马房、官仓、门房、里舍（里甲房）⁸⁰等建筑。

以上所述是典型的县衙，当然也有些县衙不那么规范，比如山东淄川县县衙把本属县衙之外的府馆、布政分司、按察分司、养济院、县仓等都包含在县衙中。⁸¹临朐县监狱、吏舍则位于县衙之外。^{82, 83}

2 其他官署

除县衙外，县城内外还分布着其他官署和设施。计有：

县学：为一县之学府。明代规定县学生员人数为二十人，但后期往往严重超员。县学是县城内规模仅次于县衙的建筑群，规制严谨。内有泮池、文庙、明伦堂、教谕宅、训导宅、号房等建筑。图 2⁸⁴为仪真县县学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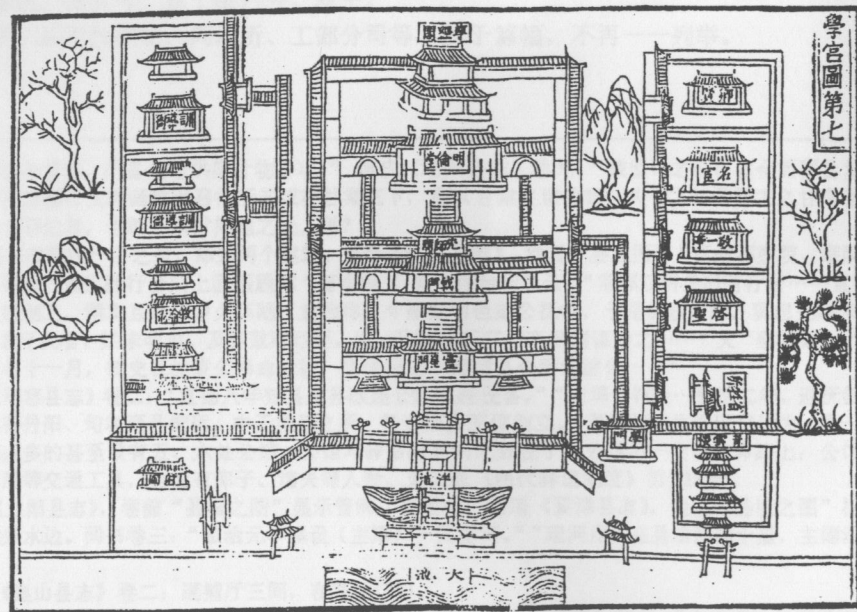


图 2

社学：洪武间曾令天下州县遍立社学，后设于乡间者多废，而很多县城保留了一两处社学。

城隍庙：城隍是明代官方法定的祀神⁸⁵，也是县官到任后必然参拜的神祇，以保佑自己

⁸⁰ 里舍为到县应役之里役所备。嘉靖《应山县志》，卷上：“里舍：旧在治房东，亦久废。知县王朝璣、典史傅俊改建于申明、旌善二亭之南，各六间。”成化《内乡县志》，卷二，公署略：“里甲房，旧任知县郑时，尝于城中隙地，盖房若干间，区分所属二十五保里长、老人、书手、甲首轮该应役者寓之，以便趋事。”后者转引自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构造——明清赋役制度史の研究》第 83~84 页。

⁸¹ 嘉靖《淄川县志》，卷一“县治图”。

⁸² 嘉靖《临朐县志》，卷前“临朐县邑内图”。

⁸³ 目前国内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县衙标本有河南内乡县衙、叶县县衙等。内乡县衙始建于元大德八年，叶县县衙始建于明洪武二年，但明代建筑均已损毁，现有建筑为清代所建。由于明清县衙规制无大的变化，因此可以窥见明代县衙的形制。见附录 1。

⁸⁴ 隆庆《仪真县志》，卷前“学宫图”。

⁸⁵ 参见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史学集刊》1995 年第 4 期。

在任期间平安无事。图 3⁸⁶为仪真县城隍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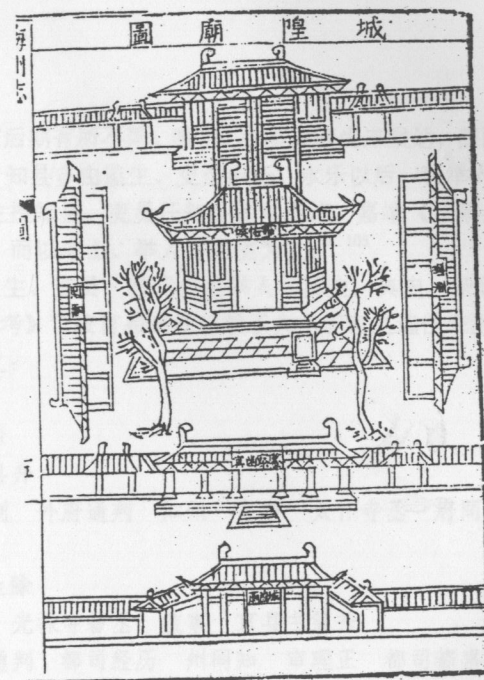


图 3

际留仓（禄米仓⁸⁷）：设于城内，储存存留粮，以支付官吏禄米和官府日用。⁸⁸

预备仓：设于县城内外，⁸⁹备灾荒赈济之用。⁹⁰

便民仓：设于城外^{91, 92}，便于百姓就近输赋纳粮。

养济院：又名孤老院、存恤院，收养孤老无靠之人。

漏泽园：一般设于城郊，收集埋葬无人认领的遗骨。

府馆：又称府行署⁹³，“凡郡之守贰以公务至者皆居焉”⁹⁴，为府级官员到县办事驻扎之所。⁹⁵

布政分司、按察分司：为省级两司官员巡历所至驻扎之所。分守、分巡及各种专务道也称布政、按察分司，因此也有径称某某道衙门的。⁹⁶

⁸⁶ 隆庆《仪真县志》，卷前“国朝城隍图”。

⁸⁷ 嘉靖《内黄县志》，卷前“县城之图”。

⁸⁸ 嘉靖《太平县志》卷四，公署：“际留仓：在县治仪门外，左土神祠后。凡官吏之月俸、使臣之廉饷，与凡祭祀百周之需皆在焉。”

⁸⁹ 嘉靖《海门县志》，卷前“海门新县图”。

⁹⁰ 隆庆《潮阳县志》卷九，仓场：“预备以待发糴，际留专贮坐派民米。”

⁹¹ 嘉靖《海门县志》，卷前“海门新县图”。

⁹² 嘉靖《武康县志》，卷前“县境之图”。

⁹³ 嘉靖《宝应县志略》卷一。

⁹⁴ 嘉靖《太平县志》卷四，公署。

⁹⁵ 弘治《句容县志》卷二：“府馆，……弘治二年，府丞冀琦委知县王僖建为府馆……扁曰京兆馆。”

⁹⁶ 嘉靖《太平县志》卷四，公署：“布政分司：……先时布政司官未尝出巡，靡有分司，比年以来出而行部，谓之分守，乃建是司为视事之所。”嘉靖《武城县志》，卷前“县治之图”绘有兵备道衙门。嘉靖《云阳县志》，卷上：“川东道：县西百步，厅三间，后为堂。堂后为室，东西翼为隶舍，前仪门大门，知县杨鸾全、

都察院：为巡抚至县驻扎之所。

察院：为巡按至县驻扎之所。⁹⁷

公馆：为接待过往官员之用，规格高于驿站。⁹⁸

管河厅（理河厅）：为管河主簿办公场所，位于县城内或城外治水处。⁹⁹

巡捕厅：为佐贰、首领等巡捕官驻城外缉拿盗贼之所。¹⁰⁰

巡检司：盘查过往行人，缉捕盗贼、逃户、逃军，设于县内险要必经之处。如浙江太平县盘马巡检司，“洪武二十年广洋卫指挥方鸣谦奏建，墙垣周围一百五十丈，高一丈八尺，厅屋三间，吏舍一间，弓兵房三间，城门一座，旧额弓兵一百名，今八十名。”¹⁰¹

水马驿：接待过往官员、使客之用，设于城内或道路要津。

急递铺：为官府传递公文的结构，县衙前一般设有总铺及铺长房、铺长司，其他地方每隔一段距离（十里）设有一铺。设铺长、铺司、铺兵。¹⁰²

递运所：设置车辆、船只，转运官府物资。¹⁰³

社稷坛、山川坛、邑厉坛：祭祀社稷、山川、厉鬼之所，一般设于城郊。

僧会司、道会司：设于县内寺、观中。¹⁰⁴

此外，还有税课局、河泊所、工部分司等，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

典史王景近加修饬，严备处造供应什物等项。”隆庆《潮阳县志》卷九：“按监司之设在省会而郡县复为置署者，盖南国循行文教诞敷而召伯所茇或在甘棠三下，是以甘棠之诗作焉。夫今之行署即古之甘棠也。其去后见思若召伯者，岂敢必斯时斯地之无人乎？”

⁹⁷ 都察院与察院仅一字之差，却是两个建筑。嘉靖《江阴县志》，卷首“县城图”上标有都察院、察院两个建筑。同书卷一载巡抚行台门上匾额题称“督察院”。其“行台记”云：“常郡江阴县旧有行台……宣德初，县令朱应祖创之，稍卑且隘，岁久坏陋，愈弗称。今都宪同邑彭公抚临，于是属意改图，犹虑宪政未孚民事，当有急于此者，姑未暇也。及有致政行至，悦，乃檄郡贰广州李君渭谋措之……”又“察院记”：“……弘治庚申冬十一月，御史长沙袁公奉命来按，怪而恶之，诤诸县令新淦涂公……”

⁹⁸ 弘治《句容县志》卷二：“宣德八年知县张昇改建公馆以驻使客。”“白埠公馆……弘治二年，巡抚都御史王克复见得丹阳、句容两县穹远，中无憩息之所，督令知县王僖创立。”苏同炳先生经研究认为，县一般均设有公馆，多的甚至设有五、六处公馆。公馆与驿站的不同之处在于：公馆不一定设在驿路上；公馆没有夫马、车船等交通工具，也没有库子、馆夫等人役。见氏著《明代驿递制度》第228页。

⁹⁹ 嘉靖《兰阳县志》，卷前“县城之图”显示管河厅在城内。嘉靖《夏津县志》，卷前“县境之图”标示管河厅在城外水边。同书卷三：“弘治元年添设（主簿）一员管河。”“理河厅：在县治西四十里，主簿治河处也。”

¹⁰⁰ 嘉靖《崑山县志》卷二：巡捕厅三间，在新洋江口。

¹⁰¹ 嘉靖《太平县志》卷五，兵防。设员有官、吏、役，隆庆《潮阳县志》卷九：“吉安巡检司原设巡检一人，吏一人，弓兵五十人。”

¹⁰² 万历《明会典》卷一四九，急递铺：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设一铺，每铺设铺长一名，铺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于附近有丁力田粮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点充，须要少壮正身。每铺设十二时日晷一个，以验时刻。铺门首置立牌门一座，并牌额全，常明灯烛一副，簿历一十本。铺兵每名合置夹板一副，铃裤一副，缨枪一把，棍一根，回历一本。”《居官必要为政便览》卷下，刑类：“急递铺……例该每铺司兵一名，铺兵四名，于附近有力之家点充，选少壮正身，与免杂差。其什物：每铺设赤历二本，官为用印，夹板一付，黄布包袱一个，夹包公文，应用梆铃、铜锣、小黄旗、大日伞各一件。”嘉靖《太平县志》卷四，“公署”：“邮铺：每十里为一铺。铺之内为屋三楹，傍有两廊，中建邮亭，其外为门，颜榜以某铺。太平北至……达温州凡四路，总为邮亭二十二处。凡铺司二十三名，铺兵九十名。”沈榜《宛署杂记》卷五，铺舍：“宛平县凡一十二铺，每铺设铺司一名，掌送到官文书籍记件角时日而递发之。铺兵三名，轮次传送，凡四十六人。”急递铺不设官，设铺长统司兵。万历《明会典》卷一四九，急递铺：“各州县于额设司吏内，选充铺长一名。”“递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昼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铺，昼夜须行三百里。”

¹⁰³ 据苏同炳先生研究，急递铺、驿站、递运所的不同之处有：急递铺的设置遍于全国各州县，驿站和递运所则只限于驿路所经之地；每一州县急递铺视辖境大小而有多寡，大县可多至二十处以上，小县亦有十处左右，而驿站与递运所则有很多州县未曾设置；急递铺铺兵只步行传送公文，不涉钱粮，无马驴、车船等交通工具，与驿站与递运所不同。明代急递铺数量极多：驿站数量最多时为1300个，万历十五年为1036个；递运所多时有337处，经裁撤后万历十五年为146处。明中叶以后急递铺制度骤坏，公文递送多改由专差通过驿站专送。见氏著《明代驿递制度》，第164、184、185、191页。

¹⁰⁴ 嘉靖《崑山县志》卷二：僧会司在荐严寺，道会司在清真观。

三 县级官员的选任与考核

1 资格

知县的选任，明代前后期有所不同。明初，科举制度尚未发达，而国家急需大量地方官，故选贤任能，不拘一格，知县多由监生、吏员出任。永乐以后，科举人材日多，选任渐循资格，以进士、举人、监生授知县，吏员任知县者几绝迹。嘉靖《兰阳县志》说：“国朝初立贤无方，永乐中乃定制，而以进士、举人并监生为之。”¹⁰⁵

县丞、主簿，多用监生、吏员；教职多用举人、贡生；典史、杂职则多以吏员为之。

明末《重刻官员品级考》¹⁰⁶按官品高低记载了大小职官之选任来源和迁升去向，以下撷拾有关县职的部分备录之：

正六品

京县知县 由举人除

俱由 外县知县升

升 京府通判 外府通判 知州 主事 太仆寺丞 府同知

正七品

京县县丞 贡粟监生除

俱由 州判官 光禄寺署丞 监事 京县主簿升

升 知县 通判 都司经历 州同知 审理正 都司都事 断事

知县

俱由 部检校 都察院检校 苑马寺主簿 上林苑监典簿 卫经历 府经历 布政司照磨（降官） 博士 部照磨 都司都事 州判官 县丞 光禄寺典簿 署丞 监事 录事 副兵马 京县丞 太仆寺主簿 行太仆寺主簿 京府经历 盐运司经历 都察院照磨 通政司知事 京县主簿 按察司知事 国子监典簿 鸿胪寺主簿 学正 教谕

升 御史 给事中 评事 主事 府同知 知州 通判 光禄寺署正 市舶提举 锦衣卫经历 都察院经历（少） 都事 京府推官 运判 通政司经历 改府教授 光禄寺丞（少） 审理正 京县知县 太仆寺丞 盐课提举

正八品

京县主簿 贡粟监生除

俱由 外县主簿 上林苑监录事升

升 州判官 光禄寺署正 署丞 京县县丞 知县 京府经历

县丞 贡粟监生吏员除

俱由 县主簿 序班 鸣赞 府照磨 卫知事 布按二司照磨 州吏目 会同馆大使 光禄寺监事 录事 京府知事 宝源局大使 文思院大使 织染所大使 营缮所丞 上林苑录事 府经历 府知事 运司知事 布政司检校升

升 知县 纪善 工正 奉祠正 典宝正 卫经历 按察司经历 营缮所所正 副理问 州判 正理问（少） 府经历 运司经历 宝钞提举 招讨司经历 宣慰司经历 都司都事 外卫知事 州同（少） 京县丞 副兵马 按察司知事

正九品

¹⁰⁵ 嘉靖《兰阳县志》卷六。

县主簿 监生吏员除

俱由 茶马司大使 都税司大使 会同馆大使 副使 按察司检校 州吏目 所吏目 府检校 序班 府知事 府照磨 布政司检校 宝源局大使 副使 司牲司大使 副使 文司院大使 副使 织染所大使 副使 都察院司狱 太仆寺库大使 刑部司狱升

升 县丞 卫知事 京府经历 府经历 知事 州判 府知事 京县主簿 副兵马 招讨司 宣慰司都事 按察司知事 照磨 布政司检校 工部大通关提举 清江提举 盐课司知事 詹事府录事 王府纪善 典宝正 工正 奉祠正 典簿 典仪 护卫经历

从九品

府税课司大使 吏员除

升 主簿 卫知事 州吏目 府知事 司狱 千户所吏目 司府仓大使 典仪副

布政司仓大使、府仓大使 俱由吏员除

俱改 巡检

考中升主簿 有过降九年驿递等官

三年巡检 吏员知印除

有功升 主簿 司府仓大使

副巡检 上人除

未入流

学正、教谕 俱举人除

俱由 训导升

升 府教授 知县 府同知 通判 推官 知州 国子监学正 学录 博士 典籍 监丞 助教 孔目 待诏 司务 御史 王府教授 纪善 伴读 教谕升州学正

训导 岁贡除

升 助教 教谕 州学正 卫教授 典簿 知县 王府教授

典史 吏员除

俱由 驿丞 盐课司大使升

升 主簿 州吏目 断事司吏目 安抚司吏目 千户所吏目 司狱 司狱仓大使 王府仓大使

……河泊所官、驿丞、闸官、坝官……县杂造局大使……县税课司大使、副使……

递运所大使 俱由吏员除 系九年

升 司狱 千户所吏目 典史 司府仓大使 王府仓大使

内间升 吏目州或对品盐场长官司吏目者有之

……训术……

道正 道会 道士除

僧正 僧会 僧人除

……州县仓大使、副使……州县草场大使……副使

以上仓场大使、副使俱由吏员除，系因岁如边仓京卫仓守支五年之上，腹里仓场守支十年之上者，升加考中，从九品该做司狱布库等官。

如周岁考满到部收粮草及数无过，升从九品该做巡检；如周岁考满到部收粮草及数

有并收粮草不及数无（下缺）

《重刻官员品级考》中记载的是吏部选官时对官员资格的要求，但似乎并不全面，比如知县的选任没有反映出自新科进士一途。就县级官员选任的实际情况来看，基本符合上述资格的规定。笔者从县级官员任职资料较为集中的四部明代方志中对其出身情况作了统计，制成表3。

表3 县级官员出身情况表

职别	出身	县 份				合 计
		北直隶宛平	山东淄川	南直隶江阴	浙江新昌	
知 县	进士		3	26	18	47
	举人	22	14	2	12	50
	监生	2	5	14	2	23
	吏员					
	不详	2	2	11		15
县 丞	进士			3		3
	举人	1				1
	监生	40	19	73	10	142
	吏员	3	6	13	3	25
	不详	2		7		9
主 簿	进士					
	举人					
	监生	10	9	41		60
	吏员	4	2	8		14
	不详	3		13		16
典 史	进士					
	举人					
	监生			2		2
	吏员	16	11	22	3	52
	不详	1		7		8

资料来源：万历沈榜《宛署杂记》卷三，万历《新昌县志》卷六，嘉靖《江阴县志》卷十三，嘉靖《淄川县志》卷五。

从表3中可以看到，知县主要从进士、举人、监生中选任，而以出自举人者最多；县丞、主簿中，监生出身者占绝大多数；典史主要以吏员升任。县丞、主簿皆有望升知县，但典史由吏员出身，难转正官。正统九年四月，“交河县耆民刘中等伏阙奏保典史杨贵，廉正勤能，堪任知县。章下，吏部尚书王直等言：贵以吏发身，难胜民社之寄。”¹⁰⁷

2 繁简与回避

在具体决定县级官员选任的过程中，起作用的还有繁简与回避因素。

明代以税粮多寡为县之等第。吴元年定县为三等，税粮十万石以下为上，知县从六品，县丞从七品，主簿从八品；六万石以下为中县，知县正七品，县丞正八品，主簿从八品；三万石以下为下县，知县从七品，丞簿如中县之秩。¹⁰⁸后除京县外知县皆改正七品。以后又分县为繁简：“在外府以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以七万石以上，县三万石以上，或亲临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军马守御路当驿道边方冲要供给去处，俱为事繁，府州县田粮在十五万、七万、三万石之下，僻静去处，俱为事简。”¹⁰⁹明代对县等级的划分较之汉唐为

¹⁰⁷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十一，府州县。

¹⁰⁸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顾炎武《日知录》卷八，州县品秩。

¹⁰⁹ 正德《明会典》卷十四，繁简则例。

¹⁰⁶ 明崇祯刻本丛书《官常政要》之《重刻官员品级考》，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善本。

粗疏，亦且何县为繁，何县为简，不载于典籍，只有吏部选官时内部掌握。对此顾炎武感叹说：“古时列爵惟五之意，遂尽亡之矣。”¹¹⁰

吏部选官时，于府州县下注瘠、饶、淳、顽，即以田土的贫瘠与丰饶、民风的淳朴与刁顽区分各地治理的难度。¹¹¹选任时将能力与繁简相匹配，“才优者调繁，不及者调简”。¹¹²“外官有才堪治繁，见任偏僻；及堪治简，见任繁剧地方；巡抚、巡按官奏请更调者，酌量更调。”¹¹³才力不及的官员只能任职于简僻州县。¹¹⁴考核时繁简亦有别，“繁而称职，无过，升二等；有私答公过，升一等；有纪录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杂职内用。繁而平常，无过，升一等；有私答公过，本等用；有纪录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杂职内用。简而称职与繁而平常同。简而平常无过，本等用；有私答公过，降一等；有纪录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杂职内用，三次以上黜降。考核不称职，初考繁处降二等，简处降三等。若有纪录徒流罪者，俱于杂职内用。”¹¹⁵繁简迁升的待遇明显不同。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九年考满，不分前任后任，但事繁历俸日多者，升二级；事简历俸日多者，升一级。”¹¹⁶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贰官，及州县正佐，并卫所首领，五品以下官员，九年考满到部，考核繁称无过，升二级；有过并简而称职无过，升一级。若繁简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给由者，俱照例返降，定拟该升该降品级，挨次选用。”¹¹⁷

以繁简任地方州县官，在实践中是得到了贯彻的。永乐七年，“给事中黄惟正言长洲、嘉定二县政务繁冗，而知县江浩、黄俨皆由监生始仕，巽懦无为，请改用能者。上顾权吏部尚书方宾曰：‘人材当随其高下而口之，譬如舟车任载，倍其所受则必败。苏松繁剧，诚非新进庸才可办，浩等即召回，改用别选老成谙练者任之。自今繁简郡县，皆宜考察才力而受之，庶不枉人，亦不废事。’”¹¹⁸隆庆元年，吏部尚书杨博疏陈：“天下郡邑冲僻繁简不同，有逸而得誉，有劳而速谤，既乖黜陟之宜，遂起趋避之径。令品第上中下三等，推升选补，量才投任，不惟视等以为岁月之迟速，仍视第以为官资之高下。每省总括数语以陈其概，细列差等以尽其详。使睹残破则思保障之略，睹困疲则思拯救之猷。盗贼则扫荡而抚循，灾伤则赈施而安辑，刁顽则移风而善俗，冲繁则爱人而节用。庶实政修，而成功可课。”帝命铨曹奉行。¹¹⁹“同一外选也，繁要之缺，必待甲科，而乙科仅得边远简小之缺。州县印官，以上中为进士缺，中下为举人缺，最下为贡生缺。举贡历官虽至方面，非广西、云贵，不处以之。以此为铨曹一定之格。”¹²⁰

美国学者 James B. Parsons 搜集了 25000 多条资料对明代各省州县正官各种出身的比例作了统计¹²¹。从中可以确证明代以繁简任州县官的情形（见表 4）。

¹¹⁰ 顾炎武《日知录》卷八，州县品秩。

¹¹¹ 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第 236 页。

¹¹² 顾炎武《日知录》卷八，州县品秩。

¹¹³ 正德《明会典》卷二，文选清吏司。

¹¹⁴ 万历《明会典》卷五，改调：“凡外官以不及降调，正德八年，令抚按等官考察才力不及官员，各量才定拟堪闲散衙门，师儒职事，简僻州县，明白奏请更调。”

¹¹⁵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考核通例。

¹¹⁶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¹⁷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¹⁸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十一，府州县。

¹¹⁹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三十六，铨法。

¹²⁰ 赵翼《陔余丛考》卷十八，有明进士之重。

¹²¹ James B. Parsons, *The Ming Dynasty Bureaucracy: Aspects of Background Forces*. In: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edited by Charles O. Hucker, pp.175-231.

表 4 明代州县正官出身

省份	进士 (%)	举人 (%)	其他 (%)
南直隶	71	21	8
浙江	47	40	13
江西	40	44	16
山西	39	45	15
北直隶	29	53	18
福建	28	46	26
河南	28	47	25
广东	27	52	23
四川	22	56	22
湖广	21	60	19
山东	20	60	20
陕西	13	55	33
广西	11	67	22
云南	9	65	26
贵州	5	62	33
平均	28	51	20

注：1. 根据原书第 221 页表 33 改制。表中数字为该出身知州、知县占总数的百分比，平均数为笔者所加。2. “其他”一栏原文指出身为进士、举人外的州县其他官员，应含监生、贡生、举荐、吏员等。3. 广东、山西、陕西三省 3 项数据相加分别为 102、99、101，应为省略小数点后所导致的误差，原文如此，姑照录。由此导致平均数也略有误差。

上表按进士出身人数从多到少排列。可以看出，以南北直隶为中心的江南和华北各省，或因经济发达、粮额众多，或因路当要冲、地近京畿而为繁，故而州县正官多进士；反观陕、桂、云、贵等省，经济较为落后，地处偏僻，简县居多，故进士少而举监、杂途多。

以繁简任官固然有量才使用、人尽其才的好处，但也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后果。进士出身者素质较高，但往往把地方视为将来行取京官的跳板，听选监生则多老迈衰朽，不堪任用。成化四年吏部尚书李秉等奏：“近两奉诏旨，监生有不能出仕愿告回家者，与冠带闲住。奈监生中甘于恬退者少，本部记名听选者见有八千余名，逐年起送到部者尤多于听选之数。其间衰老者锐气已消，庸懦者素志不立，一旦授以府州县官，不免渔狐以营家，欲民受其福难矣。”¹²²一些偏远地区任用了素质较低的官员，官员素质低加上朝廷不重视，使这些地方更加难以治理。隆庆四年六月，掌吏部事大学士高拱言：“广东旧称富饶之地，近者民穷盗多，皆坐有司不良所致。而有司之不良，其说有四：用人者，以广为瘴海之乡，劣视其地，有司由甲科者十之一二，而杂行者十之八九；铨除者十之四五，而迁谪者十之五六。彼其才既不堪，又自知其前路之短，多甘心于自弃，一也。岭南绝徼，僻在一隅，耳闻既不通于四方，动静尤难达于朝著。有司者苟可欺，其抚按即无复有谁何之，一也。广乃财赋所出，而又通番者众，奇货为多，本有可渔之利，易以艳人。贪风既成，其势转盛。间有一二自立者，抚按既为之矣，而所劾者亦不过聊取一二，苟然塞责，固不可以胜劾也。彼见抚按亦莫我何，则亦以为得计，而无所忌怛。居者既长恶不悛，来者亦沦胥以溺，一也。以甘于自弃之人，处僻远之地，艳可渔之利，而共囿于无忌惮之风，此所以善政无闻，民之憔悴日甚，而皆驱之盗贼也。”¹²³顾炎武也说：“边远之官，若非下司贫弱令史，即是远处无能之辈，比及到官，皆有积债，十中无一肯识廉耻。”¹²⁴

除了以繁简来匹配官员的才具外，在任官地区的选择上，县官的任命还要受回避因素的影响。明代对官员实行比较严格的回避制度，一般不能在原籍省份为官。但若令地方官于离

¹²²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十五，监生。

¹²³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十一，府州县。

¹²⁴ 顾炎武《日知录》卷八，选补。

家千里之外任职，一方面如遇省亲、守制等须返乡，则驿路遥遥，耗时费财；另一方面于他方言语、民情难通，势必增加治理的难度。因而明代在贯彻回避制度的同时，也采取了一套灵活变通的办法，即让地方官于邻近省份任职，以解决上述问题。Parsons 的有关统计结果证明了这一点（见表 5）。

表 5 明代各省州县官主要籍贯

省份	知州、知县		其他州县官员	
	主要来自省份	百分比	主要来自省份	百分比
浙江	南直隶、江西、福建	62.4	南直隶、江西、福建	67.8
福建	广东、浙江、江西、南直隶	83.7	浙江、江西、广东、南直隶	79.2
河南	北直隶、南直隶、山东、山西、陕西	70.9	南直隶、陕西、湖广、山东、北直隶、浙江	76.4
湖广	江西、南直隶、四川、浙江	58.9	江西、南直隶、广西、四川、浙江、湖广	75.0
江西	浙江、南直隶、湖广、福建	73.0	浙江、南直隶、湖广	59.0
广西	广东、福建、江西、湖广	68.0	（缺）	
广东	福建、江西、浙江、广西、南直隶	82.8	福建、江西、浙江、南直隶	73.0
贵州	四川、云南、湖广	56.0	（缺）	
南直隶	江西、浙江	37.2	浙江、江西	43.4
北直隶	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南直隶	76.3	北直隶、河南	40.9
山西	北直隶、陕西、山东、河南	85.4	陕西、北直隶、山西、河南	77.3
陕西	山西、北直隶、四川、山东、河南	84.1	山西、北直隶、四川、山东	73.3
山东	北直隶、南直隶、河南、山西	65.1	山东、南直隶、浙江、北直隶	61.3
四川	湖广、云南、陕西	56.8	湖广、云南、四川、贵州、陕西、江西	90.8
云南	四川、贵州、湖广、江西	64.1	（缺）	

注：根据原书第 197~204 页表 11~25 改制。本表中只列出该省籍贯官员占官员总数 10% 以上的省份，并算出这几省官员占官员总数的百分比。原籍与任职省份不接壤的用下划线表示，任职于本省的以灰色底纹表示。

表 5 显示，各省州县官大部分来自于邻近省份。浙江、南直隶、江西等省任职于远距省份的较多，显示其较高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人才外溢倾向。正官以外的其他州县官员有于本省任职的现象，应是首领、杂职等官品级低、地位轻，因而没有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表 4 中所示各省州县正官出身排序情况可能与将官员尽量安排于邻近省份任职的做法有关，因为邻近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进士数量多，因而该地区几个省的州县官进士出身的也就多。但这与以繁简选官的原则并不矛盾。因为文化发达、出产进士多的省份，也正好是人口稠密、交通发达、政务烦杂的税粮大省、繁县多的省份。

可以看到，明代县官的选任体制具有其相当的合理性。首先，将县区分为繁简，用以不同出身和素质的官员，并在实践中根据其所表现出的实际才能进行迁调，以达到人尽其材的目地。其次，在遵守回避制度的前提下，尽量将官员安排在靠近原籍的省份就职，使之能够很快熟悉当地风土民情，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回避制度带来的弊端。这种选官制度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明中叶以后绝大多数县官从政经历和经验上的缺陷。明中期以后资格渐重，以进士出任知县者基本上都是初次入仕；以举、监任知县者没有为政经验的亦不少——当然其中也有一些是从佐贰、教职、属官、杂职、吏员等升上来的，具备一定的行政经验。量才任繁简和就近任官的制度，加上中后期大量印行的“为官指南”——官箴书，以及主文等县官自带的助手，使知县能够较快地进入父母官的角色。否则以数十年“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一介书生，能在短短几年任期里承担起各项头绪纷繁的政务，维持县政的正常运转

转进而有所建设，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3 考核与任期

县级官员的考核由州、府、司，及巡抚、巡按层层进行。县佐贰、首领官、属官从县正官考核。“府州佐贰首领官，及所属州县大小官，卫所首领官，从府州正官考核。县佐贰、首领官及属官，从县正官考核。俱经布按二司考核，功司复考。”¹²⁵后期抚、按在州县考核中拥有决定性的发言权。嘉靖四十二年题准，“在外三六年考满官员，……其府州县正官给由，免其赴京，听抚按考核具奏，牌册差人贡缴州县佐贰，司府卫首领，及教官杂职等官，三六年考满，俱赴各该上司，从公考注称职、平常、不称职三等转详抚按，年终类题，册报部院覆考。”¹²⁶

杂职官的考核和升迁，洪武二十六年定，“内外杂职官，三年给由，无私过者，未入流升从九品，从九品升正九品。税课司局及河泊所、仓库官，先于户部查理岁课，军器、织染、杂造等局官，先于工部查理造作，花销明白，送部类奏。”¹²⁷税课局、河泊所等官要先由户部进行帐目审计，方可升迁。巡检考满，洪武初定，“无私过者，升正九品；犯私答者，本等用；杖罪，降杂职。”¹²⁸驿递、闸坝官，正统三年奏准，“直隶府州县所辖，三年赴部。其有布政司所辖，三年赴布政司并按察司考察称职、平常复职，仍将各官牌册年终类选，九年赴部通考。”¹²⁹可见许多负有专门职能的杂职官的考察并不由县官进行，而由省级或中央相关主管衙门进行。

县官的考核，不同出身者待遇有明显的不同。进士出身者为精华之选，在地方任职几年后就会被行取为中央科道部属，而举人、监生、吏员出身者则长期淹滞地方。“发身进士者不必循良，既得行取科道部属，举人或间一预，监生全无。”¹³⁰

关于县官的任期，明代规定官员九年考满，但实际上在知县的位置上很难任满九年，尤其越到后来任期越短。洪武时已有知县二考即可升职的规定。洪武三年奏准，“知县二考无过者，升知州；县丞一考无过者，升知县。”¹³¹又有三年考满，根据表现情况决定县官是否留任的规定。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有司府州县官三年考满。……平常称职者，于对品内别用。不称职，正官、佐贰官降阶，首领官充吏。”¹³²建文四年，又“令有司官三年考满到部考核，称职平常者俱复任，九年通考，不称职者，依例降用。”¹³³万历二年题准，“今后守令，大约以两考为期。”¹³⁴明确提出府州县官以六年为标准任期。崇祯时陈龙正说，一般“大抵作州县四年有余”。¹³⁵明中期以后，由于州县官任务繁重而又地位卑微，不耐久任，加上候缺举、监、贡等滞选严重，往往达不到规定的任期。嘉靖《江阴县志》卷十三“官师表”详列了从明初至嘉靖二十七年历任知县的情况，42 位知县平均任期为 3.48 年。Parsons 的统

¹²⁵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²⁶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²⁷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杂职官入流仓官。

¹²⁸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杂职官入流仓官。

¹²⁹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杂职官入流仓官。

¹³⁰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三十七，行取考选。

¹³¹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³²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³³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在外司府州县官。

¹³⁴ 万历《明会典》卷五，推升。《石点头》第三卷“王本立天涯求父”：“是知县相公，六年考满，朝廷给赐诰命，封其父母。”《型世言》第三十一回“阴功吏位登二品 薄幸夫空有千金”（第 440 页）：“殿了三甲，选了知县推官，战战兢兢，要守这六年，能得几个吏部、两衙门？十有八九得个部属，还有悔气，遇了跌磕降调，六年也还巴不来。”

¹³⁵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三十，政书，察访。